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1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涂健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涂健峻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涂健峻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23時4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慢車道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與大同路376巷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，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駛入快車道，適黃○楷正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世賢路2段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，駛至上揭交岔路口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黃○楷受有臉部表淺性撕裂傷、左肘擦挫傷、右肘鈍挫傷。案經黃○楷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涂健峻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黃○楷於偵查之指訴；（三）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3年11月1日嘉監單雲字0000000000號函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；（四）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涂健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過失傷害犯

01 行前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，自首並接受裁判一情，此有
02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62
03 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4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
05 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6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8 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
09 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1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粘柏富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9 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連彩婷

22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